**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焦政复驳字〔2023〕34号

复议申请人：刘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申请人称：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关于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以下简称征收决定），其中载明“被征收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有证房屋为依据，补偿分货币补偿、房屋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只对实有面积予以安置，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以《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为准”。但在该份《决定》的附件《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却又规定对非住宅房屋及工业企业仅实行货币补偿，不得产权调换（原文为“非住宅房屋补偿以被征收人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为依据进行货币补偿”、“工业企业征迁补偿实行货币补偿，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为准”），该《方案》中前述内容不仅与《决定》中内容冲突，也违背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及《焦作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有多处不动产位于此次征迁范围内，且不动产性质为非住宅房屋，申请人认为此次征迁补偿方案中对非住宅房屋仅能选择货币补偿的规定，违背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也极大损害了申请人要求产权置换的合法权益。因此，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2022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申请人的房屋位于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范围。随后，征收实施单位焦作市解放区XX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省XX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申请人位于解放区XXX路的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评估。2023年5月9日，申请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焦作市解放区XX街道办事处签订《XXXXX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380万元，申请人已按协议约定领取了征收范围内(XXXXX)有证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补偿款。该协议目前未经法定程序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仍属有效协议。申请人就房屋征收事宜已经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且领取了全部补偿款，即协议实际执行后，就丧失了对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其与房屋征收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再具有适格原告资格。参照最高院（2019）最高法行申XXXXX号行政裁定书判例，申请人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已就案涉房屋的补偿问题签订相关协议，其对案涉房屋的权利已经让渡，其与案涉房屋征收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2、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超出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关于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后，于2023年1月5日在XXXXX进行公告，载明了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事项，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公示该文件。期间，2023年3月20日，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房屋征收决定，2023年4月4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告知申请人可登录解放区政府网站查询房屋征收决定，申请人也进行了查询。2023年5月，申请人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房屋征收决定，2023年6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8行初6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了申请人刘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从房屋征收决定现场公告、网站发布以及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行政诉讼，申请人早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复议法和相关规定，其应在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了法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期限。3、XXXXX征收决定程序合法。（1）焦作市解放区XXXXX改造项目，系解放区重要的民生工程，其目的是根据城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科学利用土地，同时也是为了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城市品味，使辖区居民居住生活的更安心，更放心，征迁群众房屋建成于1993年，房屋质量已出现墙体水泥严重脱落，存在安全隐患，汛期也出现严重积水，且被申请人也多方考虑，并结合征迁群众的实际情况，给予征迁群众最优惠的政策，安置房选择在地理位置优越、周边环境优美的XXXX小区，因此XXXXX的征迁改造工程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进行的。（2）符合四项规划。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解决解放区蔬菜研究所和河南省XXXX公司土地涉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焦作市XX集团与焦作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9日签订的《城区企业搬迁补偿补充协议》，明确了该地块交给焦作市XX集团进行收储。（3）对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XXXXX的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决定和方案，被申请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及《焦作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遵循了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在作出征收决定之前，进行了群众意愿调查，符合大多数群众意愿，被申请人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4）征收决定公告后，已经有序实施。XXXXX征收北至XXXX广场南侧、南至XXXX小区北侧、东至XXXX西侧、西至XXX路东侧，共涉及商户28户、住户48户。目前，商户已完成征迁，住户已签订安置协议35户。综上，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并超出申请的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严格按照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发布的征收决定程序合法，补偿合理有据，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2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解放区人民政府关于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网上发布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其中附件《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第五条征收主体 解放区人民政府为房屋征收主体。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本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XX街道办事处受征收部门的委托，负责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申请人的七套房产位于该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范围内。

2023年2月6日，经解放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省XX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七套房产作出《房地产估价报告》；5月9日，解放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同申请人签订《解放区XX街道办事处XXXXX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第一条 补偿范围 鉴于征迁工作需要，对乙方（申请人）在位于XXX路东侧、XXXXX南侧、XXXXX南停车场西侧、XXXXX小区北侧所持有的有证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征收补偿。第二条 补偿金额 甲方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河南省XX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评估，具体补偿金额以评估公司评估并经解放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补充协议中约定“一、为加快推进XXXXX房屋征迁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暂定对乙方在XXXXX上有证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补偿金为人民币380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5月11、12日，焦作市解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分6笔将380万元征迁补偿资金汇入申请人授权的代领人银行账户。

2023年5月22日，申请人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案涉房屋征收决定；6月25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8行初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了申请人的起诉。2023年11月23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房地产评估报告》（部分）、解放区王储街道办事处XXXXX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刘某某）、保证书、征迁补偿资金代领授权书、关于解放区王储街道办事处XXXXX刘某某补偿代付的情况说明、转账记录、《解放区人民政府关于XXXXX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政府网站公示情况、行政起诉状、（2023）豫XX行初XX号行政裁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因申请人已按签订的《解放区XX街道办事处XXXXX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领取了其在XXXXX上七套有证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补偿金。在《解放区XX街道办事处XXXXX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未经法定程序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情况下，仍属有效协议。申请人作为原房屋所有权人，其对涉案房屋的权利已经让渡，其与涉案房屋征收决定已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申请人如对《解放区XX街道办事处XXXXX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履行问题不服，可通过法律途径救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2月29日